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定回购公司股份用途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 年 4 月 16 日，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回购公司股份用途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自筹资金择机进行股份回购（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6 元/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作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或作为公司拟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之标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2018 年 7 月 16 日、2018 年 7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截至 2019 年 1 月 16 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已届满，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8,425,0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2%，最高成交价为 10.0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7.56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76,204,794.46 元（不含手续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号）。

三、回购股份用途确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及相关要求，2019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回购公司股份用途的议案》，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人才，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次回购的公司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在完成本次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三年内（即 2019 年 1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 月 15 日），如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情况，导致股权激励计划未能实施的，回购的公司股份将在履行相应审议披露程序后全部予以注销。

除上述确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外，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78 号）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本次确定回购公司股份用途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6 日